

本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僅供說明之用，而當中計及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H股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上市），以及本集團完成配售後的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調整得出。儘管於編製有關資料時已保持合理審慎，惟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的準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可予以調整，亦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就說明倘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股東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最高配售價1.60港元				
人民幣千元	234,885	119,080	353,965	人民幣1.35元
千港元	225,851	114,500	340,351	1.30港元
根據最低配售價1.32港元				
人民幣千元	234,885	95,160	330,045	人民幣1.26元
千港元	225,851	91,500	317,351	1.21港元

附註：

1. 此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調整並不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的虧絀人民幣1,087,222元。重估虧絀並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虧絀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將減少約人民幣1,663元。
3.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扣除有關開支)。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最高配售價為每股H股1.60港元及最低配售價為每股H股1.32港元。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根據已發行股份262,657,855股而得出。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函**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對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有關配售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H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提供有關配售 貴公司H股對所呈報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對之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應給予有關人士(即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其提交該等報告的人士)報告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

閱，但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有關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本身的性質，故不可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提供任何指示。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調整為適當之舉。

此致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